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冠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公司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3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1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0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31060003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8年11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9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900万元，截止2018年11月4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900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32,9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7,100 元（不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天风证券承接主办券商的工作并履行监管职责。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账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32,900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拟投资金额（元）	实际投资金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5,932,900
总计	9,000,000	8,932,900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